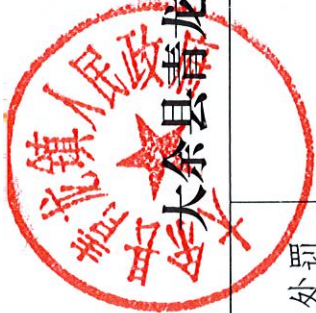




大余县青龙镇人民政府2024年1-10月行政处罚结案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类别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1	青综执罚决(2023)15号	刘平在青龙镇赤江村建设的“大余欢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属设施（仓库）涉嫌非法占用耕地建设附属设施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刘平	对刘平罚款39343.8元	2024年1月4日
2	青综执罚决(2024)4号	大余县青龙镇平岭养殖场畜禽养殖产生的废物排至双联村山塘，山塘的水呈黑色，污水经排水沟最后流入外环境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4.《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环法字〔2017〕15号）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罚标准的细化。	张浩	对张浩罚款15000元	2024年3月18日
3	青综执罚决(2024)5号	大余县池江镇启晟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出料口流至养猪场旁水渠，污水经过长里村村民脐橙园，最后流至长里村灌溉水渠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4.《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环法字〔2017〕15号）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罚标准的细化。	张启晟	对张启晟罚款15000元	2024年5月14日

4	青综执罚决 (2024) 1 号	刘启国在青龙镇双联村 涉嫌滥伐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细化为：滥伐林木蓄积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的，或滥伐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刘启国	对刘启国罚款 5583.8 元	2024 年 1 月 27 日
5	青综执罚决 (2024) 2 号	李德华在青龙镇双联村 涉嫌滥伐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细化为：滥伐林木蓄积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的，或滥伐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李德华	对李德华罚款 5659.5 元	2024 年 1 月 27 日

6	青综执罚决 (2024) 3 号	刘财财在青龙镇双联村 涉嫌滥伐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意见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细化为：滥伐立木蓄积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的，或滥伐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刘财财	对刘财财罚款 5555.4 元	2024 年 1 月 27 日
7	青综执罚决 (2024) 6 号	钟丰红在平岗村滥伐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意见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细化为：滥伐立木蓄积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的，或滥伐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钟丰红	对钟丰红罚款 16250 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

8	青综执罚决 (2024) 7 号	袁德生 在平岗村滥伐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事项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细化为：滥伐林木蓄积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的，或滥伐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袁德生	对袁德生罚款 9772.25 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
---	---------------------	-----------------	----	--	-----	---------------------	-----------------